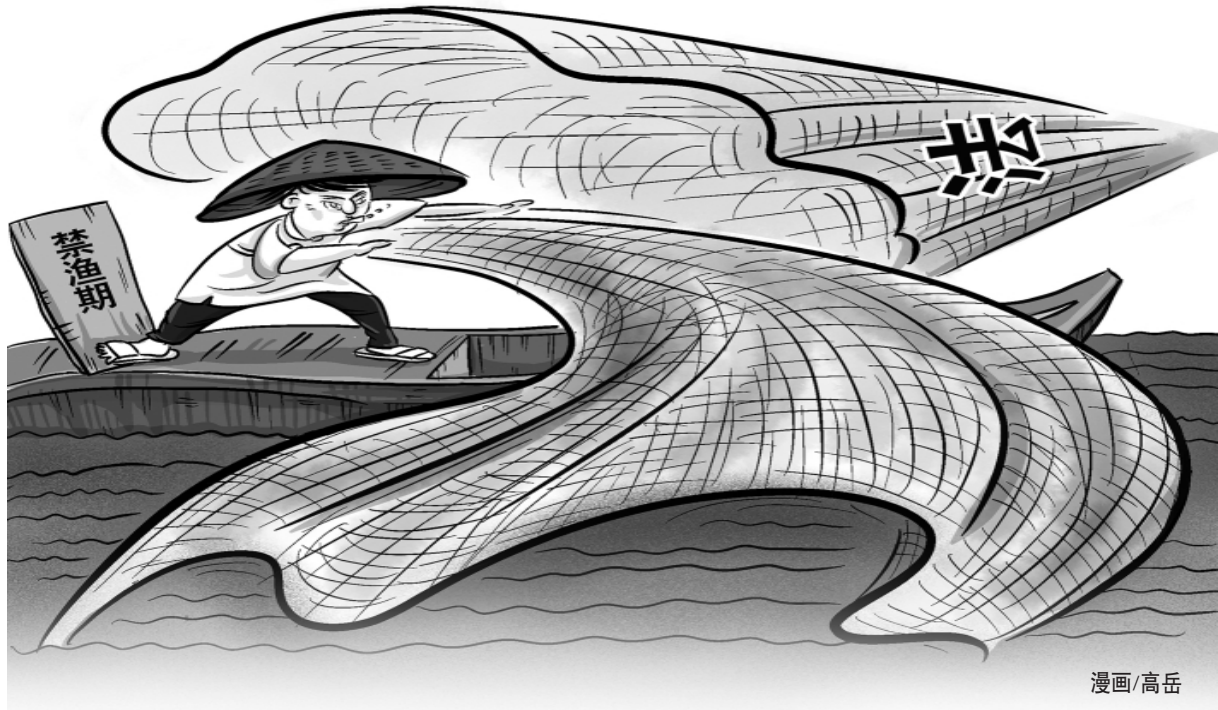




非法猎捕依法严惩 保护动物维护生态



漫画/高岳

我国是世界上野生动物种类最丰富的国家之一,野生动物是生态系统中的重要一环。近年来,我国野生动物保护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一些濒危野生动物在野外出现的好消息也频频传来,然而,仍有部分地区的一些群众法律意识淡薄,以为猎捕一些小动物无伤大雅,案发后才知道自己的行为已经涉嫌犯罪。为此,《法治日报》记者梳理了2020年以来重庆法院审理的几起非法狩猎和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案件,以期通过以案释法,让大家有所警示。

野外捉雉欲当宠物 非法猎捕构成犯罪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李欣

2019年的一天,宁某某在山林里砍柴时,发现一只当地俗称的“娃娃鸡”的鸟类,看其外形漂亮、羽毛色彩绚丽,便企图将其捕获当作宠物饲养。于是,宁某某将十余个自制的塑胶圈套放在“娃娃鸡”经常出没的地方,并学着发出“娃娃鸡”的叫声。半小时后,这只“娃娃鸡”被宁某某捕获。

宁某某到案后,经相关机构鉴定,该“娃娃鸡”是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腹角雉。

重庆市万州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宁某某非法猎捕国家二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其行为触犯了刑法,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鉴于宁某某到案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犯罪事实,依据相关法律,可以从宽处理。2020年6月,法院以宁某某非法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判处其有期徒刑6个月,缓刑1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元。

承办法官表示,保护生物多样性是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的题中应有之义。为了维护野生动物多样性和防止公共卫生事件的发生,广大人民群众要增强保护保护野生动物的意识,不能因为一己私利就随意猎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否则不仅会严重破坏生物多样性,还属于违法犯罪行为。

禁渔期内密网捕捞 获刑半年罚金两千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邹艳艳

2020年8月3日,聂某某为捕食野生鱼,使用禁用的单层胶丝网(密网网的一种)在长江支流梁香溪水域捕捞翘嘴红鲌1尾,鲢鱼3尾,鲫鱼2尾,鲫鱼1尾、胭脂鱼1尾,其中胭脂鱼系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案发时,聂某某捕获的渔获物均已死亡。重庆市涪陵区检察院以聂某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向法院提起公诉。

涪陵区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聂某某违反国家保护水产资源法规,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采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情节严重,同时捕获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野生动物胭脂鱼1条,被告人聂某某的行为构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同时还触犯了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以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定罪处罚,其他行为将作为量刑情节予以考虑。最终,法院以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判决被告人聂某某

超市偷拿鸡蛋猝死 家属索赔38万被驳回

□ 本报记者 罗莎莎
□ 本报通讯员 顾建兵 徐振宇

在超市拿走两个鸡蛋未付款,被工作人员阻拦后猝死,家属能否以此为由要求超市赔偿?近日,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终审判决了这起纠纷案。

法院查明,2020年6月13日下午,江苏南通67岁的谷某在超市购物时,在口袋里放了两个鸡蛋未结账便欲离开,超市店员将其拦下询问。交涉未果后,谷某边说边走,在走到冰柜旁时,谷某突然倒地。随后,超市工作人员立即拨打110、120电话。其间,正在超市中购物的两名顾客对谷某实施了急救,但最终未能抢救成功,谷某的死亡原因经诊断为心肌梗死。谷某的家属认为,超市应对老人的死亡承担责任,遂向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超市赔偿各项损失共计38万余元。

崇川法院审理认为,超市工作人员的行为属于自助行为,是权利人对合法权利的自我保护,一审判决驳回原告的全部诉求。谷某的家属不服一审判决,认为超市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和基本的救助义务,向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请求撤销原审判决,改判支持全部诉讼请求。

2021年3月25日,南通中院开庭审理此案。法院经审理认为,本案超市工作人员发现谷某的不当行为后即与其交涉,其目的是维护超市正常的经营秩

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2000元。

承办法官表示,本案系被告人在长江流域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引发的刑事案件。胭脂鱼是我国特有的淡水珍贵濒危物种。本案被告人在禁渔期、禁渔区内采用禁用工具捕捞水产品,渔获物除水产品外还有国家二级保护水生野生动物胭脂鱼,其行为同时构成非法猎捕珍贵野生动物罪和非法捕捞水产品罪,应择一重罪定罪处罚。

自家田地猎夹狩猎 主动放归免于处罚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张玉瑶

2019年初,李某发现其位于重庆市石柱县马武镇来佛村的庄稼地里有野生动物出没的痕迹,便在未取得狩猎许可的情况下,将十二个猎夹安放在庄稼地里。同年9月,李某安装的猎夹捕到两只野生动物,便将这两只野生动物圈养起来,随后又转送他人。

2020年1月29日,马武镇派出所民警在李某家中将其抓获,李某到案后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后经石柱县林业局认定,李某猎捕用的工具系猎夹,属于当地禁止使用的工具。随后,经石柱县野生动物保护管理站认定,李某捕获的两只野生动物分别为果子狸和带尾豪猪,均属于“三有”动物。

2020年6月,重庆市黔江区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违反狩猎法规,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其行为已构成非法狩猎罪。考虑到李某既未食用也未进行贩卖野生动物牟利,主观恶性较小,且在案发后主动将野生动物放归山林,社会危害性不大,决定对被告人李某所犯非法狩猎罪免于刑事处罚。

承办法官表示,三有保护动物是指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野生动物是维持生态平衡的重要组成部分,国家通过划分禁猎区、确定禁猎期对野生动物资源进行保护。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枪支、电力、毒药、炸药、铁夹、鸟网等禁用工具和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都是我国刑法所明文禁止的犯罪行为,任何无视国家法律,以身试法者,都将受到法律的严厉制裁。

夜间捕蛙当场被抓 认罪认罚依法从轻

□ 本报记者 战海峰
□ 本报通讯员 刘霞 孙晓玲

2020年8月,唐某来到重庆市潼南区新胜镇某村,用夜间照明行猎的方式非法狩猎蛙类21只,后被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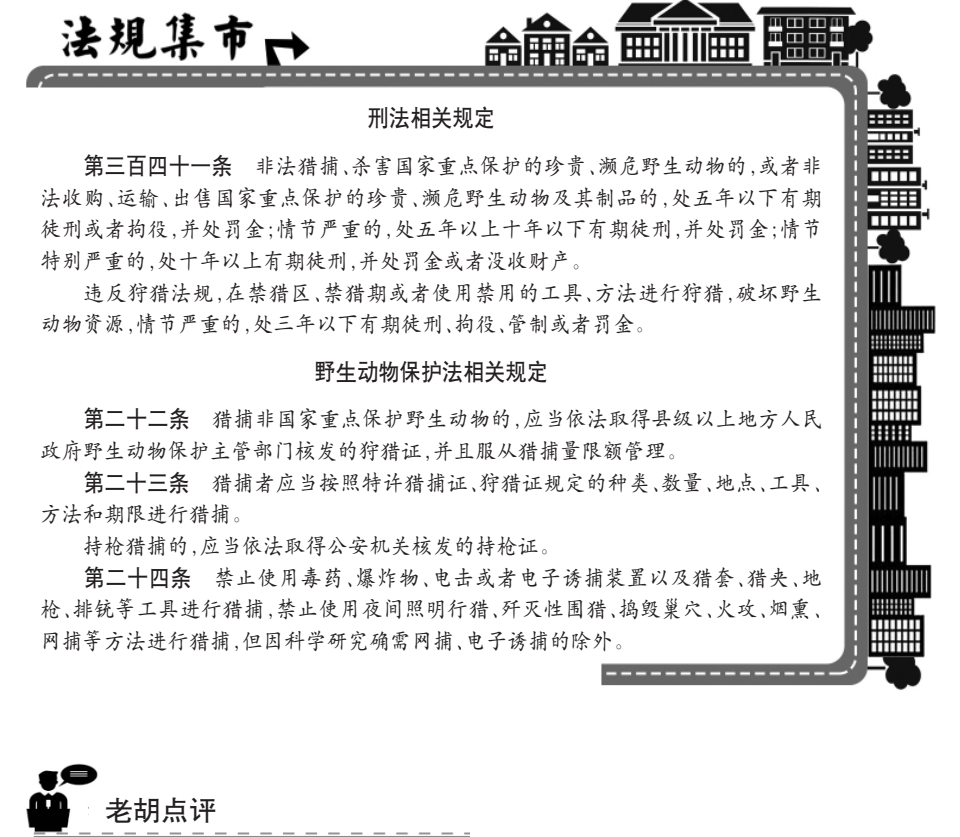
场抓获。经查,唐某非法猎猎地点属于禁猎区,狩猎时间属于禁猎期,使用的狩猎方式属于禁猎方法。经鉴定,被猎捕的21只蛙类包括13只沼蛙、8只黑斑蛙。经查,沼蛙已被列入国家保护的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黑斑蛙为水生动物。到案后,被告人唐某如实供述了上述犯罪事实,且已缴纳生态修复费1000元以修复生态。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唐某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期、禁猎区内,使用禁用的方法进行狩猎,捕获野生动物13只,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已构成非法狩猎罪,具有如实供述犯罪事实、认罪认罚的量刑情节。

重庆市渝北区法院审理后认为,唐某使用头灯、编织袋等工具,采用禁用的夜间照明行猎方式,在禁猎期、禁猎区内,非法捕获沼蛙13只,已构成非

法狩猎罪。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唐某犯非法狩猎罪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罪名成立,量刑建议适当,应予采纳。鉴于被告人唐某到案后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积极修复生态,且认罪认罚,依法予以从轻处罚。据此,渝北区法院以被告人唐某犯非法狩猎罪,判处唐某拘役2个月,缓刑3个月。

承办法官提醒,中华蟾蜍(俗名癞蛤蟆)、沼蛙、猪獾、野猪、雉鸡、画眉鸟、竹鸡、山斑鸠、白鹭、夜鹭均是农村常见的“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的三有野生动物。非法狩猎罪的对象是指除珍贵、濒危的陆生、水生野生动物以外,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学研究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行为入非法狩猎的对象如果涉及属于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应按危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论处。



老胡点评

保护野生动物,是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随着贯彻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的力度不断加大和生态文明建设深入推进,野生动物保护意识也更加深入人心。然而,尽管国家保护野生动物的篱笆不断扎牢,惩治非法狩猎行为的措施日益强化,一些人为了满足一己私利,仍然铤而走险,肆意妄为,非法猎捕、贩卖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行为,危害生物多样性

和生态平衡,对人类赖以生存的地球家园造成损害,甚至造成疫病传播,威胁公共卫生安全。因此,对于非法狩猎、贩卖野生动物,尤其是非法猎捕、贩卖珍贵濒危的和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野生动物的违法犯罪行为,应当采取更加严厉、严密的保护措施,进一步加大惩治力度,使那些心存侥幸,企图非法狩猎者不敢以身试法。

胡勇

代妹养女未获报酬 结合实际酌定赔付

□ 本报记者 王春
□ 本报通讯员 清溪

在浙江省温州市永嘉法院审理的一起劳务合同纠纷中,丽姐(化名)将自己的亲妹妹和姐夫诉至法庭,称妹妹入狱时自己帮助其抚养孩子一年多,现在却在因抚养费纠纷闹得姐妹反目、摩擦不断,无奈之下只得起诉。

法院查明,2013年10月,小丽(化名)与丈夫王刚(化名)因涉嫌犯罪被羁押,由于女儿刚满两岁,她只得把女儿委托给姐姐抚养照顾,并口头承诺日后将支付抚养费。1个月,小丽被法院判处有期徒刑1年4个月,王刚被判处有期徒刑5年。2015年2月,小丽刑满释放后将女儿从姐姐处接回。

在随后几年间,丽姐提及生活费及劳务费的时候,小丽均以各种理由推脱。在王刚刑满释放后,丽姐将两人告上了法庭。

庭审中,丽姐向法院表示,自己接受委托后,放弃工作全心全意照顾孩子,其间一直代为垫付孩子生活费、看病医疗费等,理应收回垫付费用并收取一定劳务费。

小丽与王刚则表示,在被逮捕前曾支付部分费用,后家人又代为支付了3000元,刑满释放后也送了些年货及衣物给姐姐并支付部分现金。姐妹曾口头约定以每月2000元计算劳务费(包括孩子在生活在内),故认为费用已经结清。

法院经审理认为,原、被告双方对代为抚养女儿及抚养期间为15.5个月的事实均无异议,被告也认可应按约支付原告相应抚养费报酬。争议焦点为抚养费报酬及孩子生活费、医疗费等费用如何计算。

在抚养报酬方面,因双方对于支付抚养费报酬等费用的标准未作明确约定,故法院以抚养孩子期间即2014年浙江省城镇私营单位居民服务业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32057元标准为基础,酌情确定抚养费报酬为每月2600元,被告应支付原告抚养费报酬为40300元。

在生活费方面,被告主张双方已约定抚养费报酬包括了孩子生活费,但原告予以否认,且两被告亦未能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其主张,故法院不予采纳;虽原告未提供相应证据证明孩子生活费的实际支出情况,根据抚养孩子的实际情况、当地的生活水平等,原告主张孩子生活费每月800元属于合理范围,法院予以支持。故被告还应支付原告孩子生活费12400元。

关于已支付抚养费报酬金额,原告仅认可其中3000元,对于其余予以否认,根据“谁主张谁举证”原则,被告对此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法院认定被告已支付原告抚养费报酬3000元。

据此,法院判决被告小丽、王刚支付原告丽姐抚养费报酬,孩子生活费共计49700元,驳回原告其他诉讼请求。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劳务合同是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平等主体,就某一项劳务或劳务成果的问题,通过协商一致签订劳务合同,从而在主体之间成立一种民事权利和义务,劳务合同主体之间没有隶属关系,故劳务报酬由主体协商同意即可。

本案中,原被告双方订立劳务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基于双方亲姐妹的特殊关系,原被告对于支付抚养费报酬等费用的标准未作明确约定,但原告照顾孩子花费以及孩子的生活费系客观支出,故法院依据原告抚养孩子期间当地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和实际生活水平等情况酌情确定抚养费报酬。

物业阻拦致人受伤 场所有责补充赔偿

□ 本报记者 黄辉
□ 本报通讯员 陶然

公共场所未尽安保义务致使受害人因第三方侵权受伤,公共场所经营者如何担责?近日,江西省南昌市西湖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身体权纠纷案件,法院以公共场所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为由,判决某物业公司赔偿原告林某各项损失75510元,某通信公司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法院查明,林某因业务关系与某通信公司发生纠纷,到某通信公司营业厅讨要说法,被某物业公司员工陈某拦住并发生争执,林某被推倒受伤。林某被法院认定构成故意伤害罪并判处刑罚。后林某以身体权纠纷为另行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被告某物业公司、某通讯公司赔偿伤残赔偿金、精神损害赔偿金、误工费等多项。经鉴定,林某左下肢丧失功能为27%,构成伤残九级。另查明,某物业公司根据合同约定,为某通信公司所有办公楼、营业厅提供物业服务。

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两被告的责任认定问题。侵权人陈某系被告某物业公司的工作人员,事发时属工作时间,工作地点,其行为并未超出履行职务范围,故对其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应由其用人单位某物业公司承担。同时,某通信公司作为面向公众的服务场所,对于进入服务场所的人员负有安全保障义务,对于任何侵害他人人身损害行为的发生负有防范和制止的义务,但其未尽到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导致林某因第三方侵权受伤,应就林某的损失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据此,法院依法作出如上判决,判决生效后,原被告均服判息诉。

法官说法

法官庭后表示,安全保障义务是公共场所的管理人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在合理限度的范围内,采取必要的、具有期待可能性的防范措施,应尽力使他人免受人身及财产损害的义务。民法典规定,宾馆、商场、银行、车站、机场、体育场馆、娱乐场所等经营场所、公共场所的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群众性活动的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造成他人损害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因第三人的行为造成他人损害的,由第三人承担侵权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承担相应的补充责任。经营者、管理者或者组织者承担补充责任后,可以向第三人追偿。

具体而言,认定公共场所未尽安全保障义务的条件包括三个方面:一是第三人的行为造成损害,即第三人侵权是损害结果发生的直接原因;二是公共场所经营者对来自第三方的侵害存在消极不作为,对侵权行为未能在合理范围内采取必要的防范和控制措施;三是第三方侵权与经营者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发生原因直接结合,共同导致损害结果的发生。经营者本应有效防止或制止损害的发生或扩大,但其未能积极实施。

因此,安全保障义务的具体内容与限度条件要综合考虑侵害风险的大小、防范风险实现的可能性等因素予以综合认定。本案中,某通信公司虽然不是造成林某遭受人身损害的直接侵害人,但其对林某和陈某的冲突、推搡未尽到及时制止和安抚义务,法院遂认定其未能尽到合理的防范和制止损害的合理范围内未尽到安保义务,并判处其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倒地又具有突发性,超市工作人员对谷某的身体状况并不知情,其在第一时间拨打110报警求助符合一般公众的社会认知,具有合理性,故认定超市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

据此,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同时,谷某在倒地后,超市工作人员第一时间拨打了110,客观描述了纠纷的原因和过程以及老人晕倒的事实,在接处警民警提醒下,随即又迅速拨打了120抢救。虽然超市拨打120系在谷某倒地后近20分钟,但鉴于先前双方曾经发生过纠纷,谷某

对经营者不能苛赋过重的保障义务

“法律上因果关系的认定并非纯粹客观的判断,而是带有明显的法律政策之考量和法律价值之判断。”刘碧波介绍,为寻求最大限度符合公平正义,在认定法律上的因果关系时,应尽可能寻找受害者合法权益和行为人行为自由的平衡点。本案中,医院推断谷某的死亡原因为心肌梗死,而心肌梗死有多种情况,包括可能导致致命性极高的心脏骤停。即便谷某因藏匿鸡蛋未结账被追问而引起情绪波动,导致其突发疾病倒地猝死,两者并没有法律上的因果关系。

刘碧波表示,民法典以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规定,宾馆、商场、餐馆、银行、机场、车站、港口、影剧院等经营场所的经营者,应当对消费者尽到安全保障义务。本案中,谷某倒地后超市工作人员采取的一系列举措,具有合理性,认定超市已经尽到了安全保障义务。因此,该案的判决合理确定了安全保

障义务应有其相应的内涵和边界,确定安全保障义务的范围是应符合社会公众对安全保障的一般期待,既要为受害人提供必要的保护,也要避免对安全保障义务人课以过重责任。

随着法治观念的不断普及,民事主体平等保护理念逐渐深入人心。本案中,法院最终判决超市不承担责任,充分体现了法律平等保护民事主体权益。本案的判决体现了从个案侧重保护社会弱势群体到民事主体平等保护理念的转变。

“对消费者安全的保护,并不意味着可以漠视经营者的合理需求和其自身合法的利益。所以对经营者不能苛赋过重的保障义务。”刘碧波提醒消费者要诚信守法,共同维护市场秩序,同时他也建议超市、商场等公共场所要培养员工的急救意识和基本的救治理念,以便在发生突发状况时能第一时间采取急救措施。